

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3月1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1年3月22日在广州国际金融中心63楼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红主持。本次会议的通知、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与会监事经审议表决，形成以下决议：

一、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，公司本次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（含20亿元）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且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是在确保资金安全、操作合法合规、保证日常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进行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

益,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。因此,监事会同意本议案。

内容详见公司董事会同日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拟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1-024)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 年 3 月 22 日